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调整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华

周昆

2021年7月9日